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下午16:30-17: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昱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41,636,466.2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3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

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